

抗击疫情 我们在一起

疫情防控数字版特刊

2020年2月2日 星期日

责编:盖威 创意:陈亚莉 质检:徐杰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系列指南

(上接 07 版)

三、日常清洁及预防性消毒

参照清洁消毒篇,以清洁为主,预防性消毒为辅,应避免过度消毒,受到污染时随时进行清洁消毒。

初高中及大中专院校篇

一、日常预防控制工作

(一)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宣教,普及呼吸道传染病的防控知识,教育学生打喷嚏时要主动掩住口鼻,及时洗手,提高防病意识。

(二)搞好学校各类场所环境卫生,加强通风,保持空气流通。

(三)公共上课场所(如音乐室、舞蹈室、电脑室)要求一批学生进去消毒一次。

(四)减少不必要的校内各种大型师生集会和大型会议等活动。

(五)开展手部卫生教育,各类场所应配备洗手龙头及洗手液。

(六)若有老师或学生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状,应戴口罩并及时就医,避免带病上课。

(七)学校校医室要储备一定数量的医用口罩、一次性手套、洗手液和感冒药品。要有专人落实晨午检制度、因病缺课登记追踪制度。

(八)建立健全校内有关部门和人员、学校与家长、学校与当地医疗机构及教育行政部门的联系机制,完善信息收集报送渠道,保证信息畅通。

(九)提前掌握学生假期有无到过疫区,如到过疫区,还没返回的,请其推迟返回时间。如已返回的,请其居家隔离或到隔离留观场所隔离至离开疫区 14 天。

二、出现发热、乏力、干咳及胸闷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时,除做好上述日常防控措施外,还须实施:

(一)疑似患者应立即戴上口罩就医。

(二)及时报告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教育行政部门。

(三)若被诊断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其密切接触者应接受 14 天隔离医学观察。

(四)启动以班级为单位的晨午检制度。

(五)学校由专人负责离校学生的家访联系,了解其每日健康状况。

(六)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要求实行日报和零报告制度,掌握每日现症学生增减情况。

(七)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疫情的处理等工作。

(八)学校要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教室、寝室及公共教室如电脑、视听、图书馆等的消毒与通风。

三、日常清洁及预防性消毒。参照清洁消毒篇,以清洁为主,预防性消毒

为辅,应避免过度消毒,受到污染时随时进行清洁消毒。

养老机构篇

一、日常预防控制工作

(一)对工作人员和护养老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和冬春季呼吸道传染病防控的知识教育。

(二)建立晨检制度和健康申报制度。建立老人和工作人员的健康档案。

(三)工作人员一旦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状,应立即停止工作,尽早就医治疗。

(四)建立探访人员登记制度,如探访人员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状,应拒绝其探访。

(五)确保环境清洁卫生,定期用消毒水为老人住所、厕所、休息聊天场所、活动器械等抹洗消毒。经常将老人的被褥衣服晒太阳。

(六)尽量开启门窗,保持室内空气流通,使用空调系统的单位,要定期清洗空调。开空调时,可同时开排气扇。

(七)设置适合老年人的洗手设施,提供洗手液、抹手纸或干手机。倡导老人养成经常洗手的好习惯。

(八)准备隔离后备房间(设置在人流不密集、通风、有独立厕所的房间),提供给急性发热、咳嗽的老人隔离治疗使用。有症状的老人应及时予以隔离,避免传染给其他老人。

二、出现发热、乏力、干咳及胸闷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时,除做好上述日常防控措施外,还须实施:

(一)疑似患者应立即戴上口罩就医。

(二)及时联系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请求指导,并协助开展相关调查处置工作。

(三)若被诊断为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患者,其密切接触者应接受 14 天医学观察。

(四)暂停探访工作。

(五)减少不必要的聚会、聚餐等群体性活动。建议不安排集中用餐,可以安排老人在各自房间用餐。

(六)落实晨检制度和健康申报制度,加强空气流通、环境清洁等工作。

(七)养老院要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餐厅、卧室、公共活动室等场所进行消毒。

三、日常清洁及预防性消毒。参照清洁消毒篇,以清洁为主,预防性消毒为辅,应避免过度消毒,受到污染时随时进行清洁消毒。

农贸市场篇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最大程度减少新型冠状病毒对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防止

疫情通过农贸市场、花鸟虫鱼交易市场、活禽(畜)交易市场传播,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参照禽流感防控模式,“一日一清洁消毒、一周一大扫除、一月一大清洁”的防控措施,特制定本指引。

一、清洁消毒

(一)一日一清洁。以清洁为主,消毒为辅。售卖活体动物(禽类、海产品、野生动物等)市场经营者在每日收市后,必须做到“三清一消”。

1. 清除:必须把档口内鱼鳞、内脏、粪便、鸡毛、下脚料、其它垃圾等污物清除干净;

2. 清洁:用水将台面、地面、下水沟渠和店面周边地面清扫清洗干净;

3. 消毒:主要对清洁后的台面、屠宰工具、砧板用具、笼具、档口地面进行消毒(具体方法按本指引中“一(四)”操作)。

4. 清洗:用清水把消毒后的器具、台面、砧板等冲洗干净。

(二)一周一大扫除。清洁与消毒并重,农贸市场经营者每周收市后,要进行大扫除和消毒。

1. 在“一日一清洁消毒”的基础上,重点对清空后的舍具、笼具、喂食具、鱼池(箱)、运输工具等进行彻底清扫;

2. 对下水道、店面周边地面、排泄物进行彻底大扫除,不留死角;

3. 清洗干净后进行全面喷洒消毒(具体方法按本指引中“一(四)”操作);

4. 消毒剂作用 30 分钟后用清水冲洗干净。

(三)一月一大清洁。清洁消毒要彻底,市场经营者在每月应进行一次彻底的清洁消毒。

1. 有活禽(畜)清空存栏,实现零存栏;

2. 彻底清除粪便、垃圾和杂物;

3. 疏通下水道,并把档口地面、墙面、店面周边环境清洗干净;

4. 全面大清洗后,进行彻底消毒。

(四)消毒剂配制、使用及作用时间。用 10% 含氯消毒粉按 1 袋(规格 20 g/袋)加入 4000ml 水中,搅拌均匀,用喷壶或喷雾器喷洒,作用 30 分钟。

(五)个人防护要求。在进行清洗消毒时,要穿长筒水鞋、戴口罩、防水长手套,做好个人卫生防护。要注意场所通风(必要时采用机械通风)。清洗消毒结束后,将围裙、工作衣、用具等用按上述要求配制的消毒液浸泡 30 分钟,用清水洗净晾干。

二、灭鼠除虫

(一)抓源头管好垃圾。市场管理者承担市场灭鼠除害的主体责任,确保市场鼠、蚊、蝇、蟑螂(病媒生物)控制水平达到国家标准要求。加强农贸市场垃圾管理,要求垃圾运输车 and 手推式垃圾收集车等密闭存放、运输,提高垃圾收集、运输、处理水平。

(二)安装防鼠和防蝇设施。市场管理者要完善农贸市场病媒生物防制设施;市场地面硬底化,沟渠要疏通,坑洼地面要填平,墙洞地缝要堵抹,下水道和沟渠要密闭,下水道口要安装防鼠设施;加工、销售、存放直接入口食品场所的房间要配备纱窗、纱门、风帘机、纱罩、玻璃柜等防蝇设施;市场内及周边要按相关要求安置毒鼠屋。

(三)控制病媒生物密度。每半月投放毒鼠饵料 1 次,减少鼠密度;每周巡查一次清除各类小容器积水,检查市场内花卉店铺积水,减少蚊虫孳生。每天清理垃圾,减少蝇类密度。

三、措施落实

(一)日常的清洁消毒工作由农贸市场经营者实施,对大型农贸市场的消毒工作可委托专业消杀公司进行。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监管,做到实施清洁消毒有计划、有记录。疾控部门要做好消毒与个人防护的技术指导工作。

(二)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可采用购买专业有害生物防制公司服务与市场管理者协同相结合的方法,重点是清理卫生死角,消除鼠蝇蚊蟑等病媒生物孳生场所。

畜禽养殖、运输、屠宰场所篇

一、一般措施

(一)保持工作场所清洁卫生,应定期进行清洁、消毒,尤其是活禽畜类相关场所,垃圾、粪便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

(二)保持工作环境中空气流通。保持室内空气流通,每天开窗换气两次,每次至少 10 分钟,或使用排气扇保持空气流通。

(三)发现不明原因病、死禽畜时要及时向农业农村部门报告,不自行处理病、死禽畜。

(四)不购进、不运输、不销售来源不明或非法捕获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尽量避免野生动物与家禽、家畜接触。

(五)从事禽畜养殖、分拣、运送、销售、宰杀等人员做好个人防护,穿戴口罩、工作帽、工作服、长筒胶鞋、橡胶手套等防护用品。

二、出现病、死禽畜时

(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抛弃、收购、贩卖、屠宰加工病、死禽畜。

(二)发现病、死禽畜要及时向畜牧兽医部门报告,并按照要求妥善处理病死禽畜。

(三)如果发现禽畜类大量生病或死亡等异常情况,立即关闭工作场所,并及时向当地畜牧兽医部门报告。

三、消毒

主要对清洁后的台面、地面进行消毒,可用 10% 含氯消毒粉按 1 袋(规格 20 克/袋)加入 10 斤水中,搅拌均匀,用喷壶喷洒,或擦拭或拖地,作用 30 分钟再清洗。

(来源: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